

陈之遥  
著



# 假如 我 轻若尘埃

OL爱情作家陈之遥全新力作，熨帖都市中每一颗心的爱情童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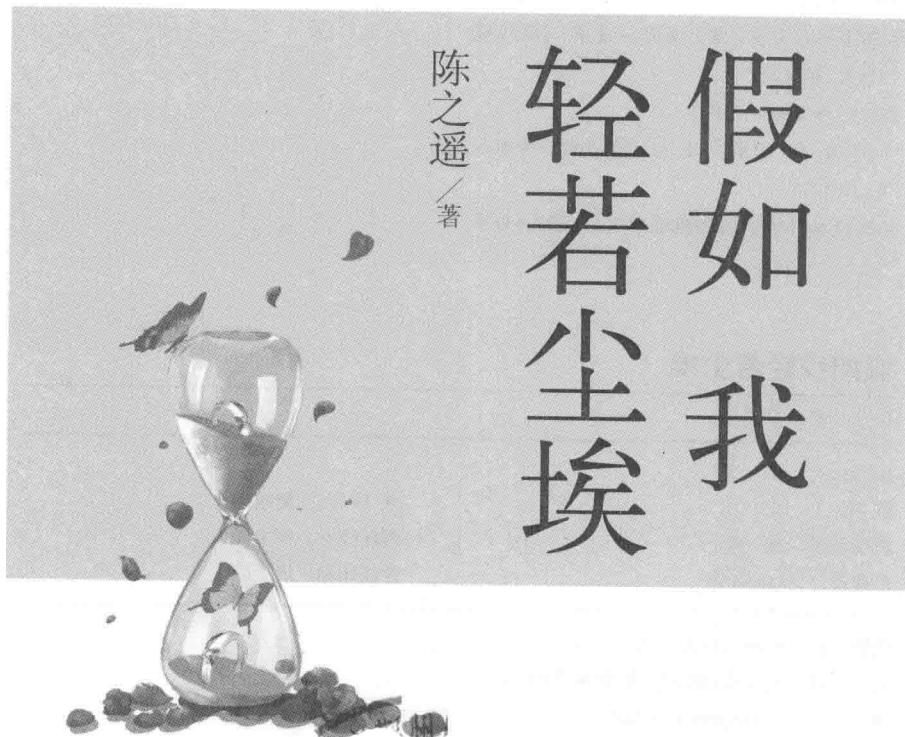
她拒绝水晶鞋的幸运，执意选择独自前行，  
寻找那个即使她轻若尘埃，也将她置于心间的人。

新书上市，欢迎选购

# 假如 我

# 轻若尘埃

陈之遥 /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假如我轻若尘埃 / 陈之遥著. -- 北京 : 中国文联

出版社, 2014.11

ISBN 978-7-5059-9347-1

I . ①假… II . ①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70439号

## 假如我轻若尘埃

---

作 者： 陈之遥

---

出版人：朱 庆

终 审 人：张 山

复 审 人：樊东屏

责任编辑：袁 靖

责任校对：傅泉泽

封面设计：Jason.Z

责任印制：周 欣

---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，100125

电 话：010-65389142（咨询）65067803（发行）65389150（邮购）

传 真：010-65933115（总编室），010-65033859（发行部）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：[clap@clapnet.cn](mailto:clap@clapnet.cn) [yuanj@clapnet.cn](mailto:yuanj@clapnet.cn)

---

印 刷：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装 订：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---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字 数：247千字 印 张：18

版 次：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：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59-9347-1

定 价：28.00元

---

# 目录

# 假如我 轻若尘埃

JIA RU WO  
QING RUO CHEN AI



楔子	• 003
上部 · 尘埃	• 005
第一章	• 006
第二章	• 018
第三章	• 038
第四章	• 056
第五章	• 073
第六章	• 090
第七章	• 107
第八章	• 124

# 目录

# 假如 我 轻若尘埃

JIA RU WO

QING RUO CHEN AI



下部 · 灰烬	• 139
第九章	• 140
第十章	• 157
第十一章	• 175
第十二章	• 193
第十三章	• 211
第十四章	• 228
第十五章	• 242
第十六章	• 257

I would rather be ashes than dust.

我宁愿是燃烧过后的灰烬，也不愿作地上的尘土。

I would rather that my spark should burn out in a brilliant blaze than it  
should be stifled by dry-rot.

我宁愿我的星火在耀目的火光中的燃尽，也不愿任其干腐窒息。

I would rather be a superb meteor, every atom of me in magnificent glow,  
than a sleepy and permanent planet.

我宁愿做一闪而过的流星，每一个原子壮丽的发光，也不愿做永恒沉睡的行星。

The function of man is to live, not to exist.  
为人的使命是去活，而不是存在。

I shall not waste my days trying to prolong them.  
我不会把时间浪费在延长生命。

I shall use my time.  
我会用尽我的每一秒。

——Jack London

杰克·伦敦





## 楔子

林薇一直都弄不懂，为什么每一次相遇，她都不能第一时间看到何齐。从前是这样，现在，还是这样。

那是一个夏末的午后，她正在百货公司等着售货员打包一只花瓶，身边货架上的银器突然叮叮咣咣地响起来，然后就听到有人喊“地震啦，地震啦”。

起初，她还很笃定地站在那里，直到整层楼的人都跑光了，一个大惊小怪的保安中途折回来，把她也塞进了安全出口。

踩着高跟鞋下了几百级楼梯之后，总算在街上了。她走了很长一段路，一直都没拦到出租车，只能站在马路中间跟别人一道仰着头看大屏幕上的电视转播。女主播瞪着硕大的眼睛告诉大家，这是一八八四年之后，本地第一次发生五级以上地震。

周围人很多，林薇许久才察觉到有人看着自己，她下意识地回头，看见何齐就站在几步之外。

对望的那一秒似乎很长，直到他迈开步子朝她走过来，她愣了一愣，仅这一瞬的措手不及。所幸这些年职业素质还在，她立马挂上一个笑容，脱口而出的却是一句浑话：“你看，美东也会地震，所以我总是说人生须尽欢，没错吧？”

人生须尽欢——那是差不多十年前的事情了，当时她刚上大学，出去打工，在酒吧推销啤酒，绿色的牌子，宣传标语就是这一句。那个时候，她总是挂在嘴上，一晚上要说几百遍。后来，她不做了，就很久不说了，也不知为什么这个时候又提起来，平白勾起那些往事。可能还就让陈效说着了，她这个人，最大的毛病就是嘴欠。

何齐没有笑，只是站在那里定定地看着她。

林薇终于也静下来看他。他瘦了一些，头发剪得很短，身上就是牛津布衬衣

和卡其布裤，仿佛一切从简。除此之外，他眉目依旧，整个人看上去却有些颓。

许久，何齐指了指街边的咖啡馆，道：“去坐一坐吧。”

林薇点头，跟着他穿过马路，手里那只装着水晶花瓶的纸袋很沉，他默默地接过来。

“结婚礼物，送人的。”她解释道。

何齐看看她，没说话。

走进咖啡馆，柜台上的电视机里也在播新闻，地质专家提醒民众小心余震。其余路人都还惊魂未定，整间店堂里只有他们两人。他们坐下来，要了两杯咖啡。

“他叫你来的？”何齐问。

林薇点头，陈效对她说，有个朋友要结婚，他没有空去，叫她代表。

何齐笑了一下，别过头去看着窗外，道：“你知不知道？那个要结婚的人就是我。”

林薇不知道说什么好。其实，她并不觉得意外。

那只购物袋就放在桌边的地上，何齐用脚踢了踢，问：“里面是什么？”

“花瓶。”林薇回答。

“靠，”他骂了一句，“我结婚，你就送我这个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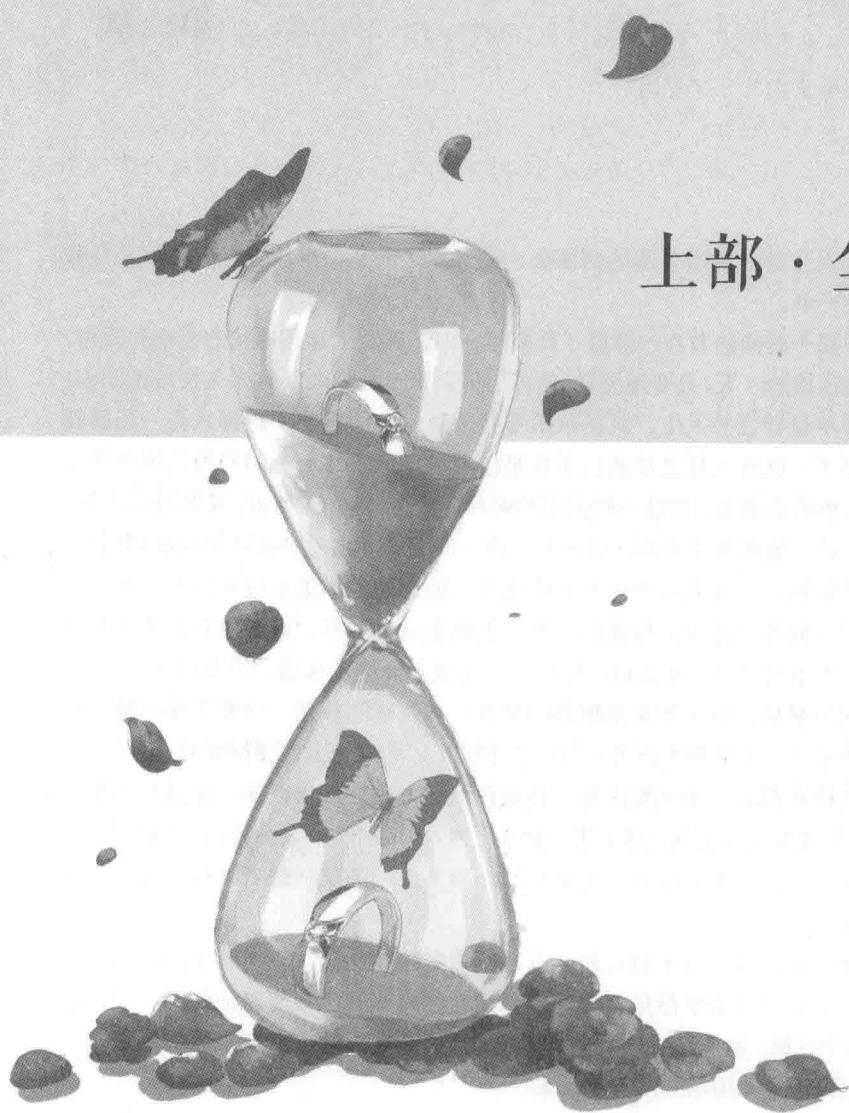
“法国货，好几千块，不委屈你。”她顶回去。

他笑起来，好像又回到从前，那一个又一个的凌晨，他们坐在街边吃夜宵，有一句没一句地斗嘴。那个时候，城市恢复宁静，空气不再溽热，月光慢慢淡下去；那个时候，何齐的中国话讲得荒腔走板，无论说什么都好像是在说笑话，整个人却如热带海水般湛蓝纯净。

林薇想得有些出神，直到何齐开口，一边摇着头笑一边道：“他那个人，做得出。”

她知道这是在说谁，却定在那里，始终不置可否，只在心里玩味般地想，此时此地，就好像无数次在她梦里出现过的场景，她终于又见到何齐，与他面对面坐着，却是相对无言的了。

# 上部 · 尘埃





## 第一章

林薇的人生分成泾渭分明的两部分，十九岁之前是一半，十九岁之后又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半。

虽然，那个时间的节点已经过了许多年，但在感觉上却是如此的紧凑和致密，就像是刚刚过掉的一天。只要她愿意，便可以像倒带一样把几年时光飞快地倒回去，就好像根本不是自己的人生。甚至包括那些刻骨铭心的疼痛，也都只是一场转瞬即逝的梦罢了。就连入梦之前的日子也是模糊的，似一片灰色的海域，能从那又浑又冷的水里捞出来的，只是一些沉船的碎片。而且，越往深处去，碎片就越零落。

多年之后，她时常莫名在凌晨醒转，在一间又一间熟悉抑或是陌生的房间里，望着天花板问自己：真的有个叫 Ash 的地方？她真的在那里卖过啤酒？真的有过那个仲夏夜，何齐穿过疯狂舞动的人群，朝她走过来？有，或者没有，答案是什么似乎已经不重要了，在那之后，她的人生便走上歧途，永远，且不可逆。

那是大一暑假，五十年来最酷热的夏天，林薇刚刚找到一份新工作，替一户美国人看孩子，一个星期去五天，每天八个钟头，朝九晚五，报酬很好。

美国人住在西郊一个别墅区里，林薇住的地方也在城市西面，距离却不近。第一次上班，她是骑车去的，路上半个钟头，大太阳晒下来，衣服汗湿了贴在身上，到底是年轻，一点都不觉得累，也不怕晒，两条麦色的长腿蹬着踏板，全身心沉浸在赚大钱的喜悦里。

车骑出外环，沿途越来越荒僻，有几辆货车停在路边，光着膀子的司机站在非机动车道旁的绿化带里撒尿，看到她，就朝她吹口哨，她便对他们笑一笑，不以为意。那个时候，她总是觉得自己特成熟，阅尽世态炎凉，简直已是饱经风霜了，后来回想起来，才知道这想法有多幼稚。

她要带的孩子名叫莎莉·韦伯，时年九岁。洋人早熟，这般年纪已是长手长脚，

生活自理了。孩子的父母也不指望她教什么，国际学校的作业原本就少，每天半个钟头的阅读，陪着完成即可。所以她的工作很轻松，当真只要“看着”就可以了。

事情虽然不多，报酬却是优厚的。林薇算了一下，这样一个暑假做下来，她自己大二一年的学费就有了。林凛还在读初中，不用交学费，只有一些杂费要付。至于吃饭过日子的钱总是好办的，开学之后，她课余还可以去打工。若是运气好挣得多，她和林凛就可以过得好一点；若是挣得少，省一省也不是不能过。

三年，还有三年，她就毕业了。那一年，她总是这样对自己说：还有三年，等毕业了，一切就都好了。

莎莉家的房子像一个齐整的白盒子，坐落在绵绵的绿色草地上，屋前有秋千架，屋后是个方方正正的花园。一切的一切，对于林薇来说都好像是另一个世界。

她刚到，莎莉的母亲便要出门。韦伯太太是个三十几岁的美国女人，怀着身孕，与林薇讲话时，样子倒很亲切，给她的感觉却有些假，她是个凡事往坏处想的人，这一点她自己也承认的。

“莎莉正在关禁闭，不要让她出去乱跑，”临走之前，韦伯太太这样交代，“你们可以在院子里玩一会儿。”

林薇点头，觉得这要求并不难做到。

家长走掉，房子里便只剩下她和莎莉两个人。

“你有没有英文名字？”莎莉先开口了，倒省了她费心想开场白。小姑娘在中国已经有五年多，讲一口流利的汉语，丝毫听不出口音。

“没有。”林薇回答。

“怪了，你前面那几个都有英文名字，第一个叫优卡，后面来的叫阿曼达，然后是艾米莉……”莎莉一个一个数下去。

林薇心想，挤对走了不少啊，这算是下马威？

“你叫我林姐得了。”她打断莎莉。

“林姐？”莎莉觉得新鲜。

“嗯。”林薇点头，泰然受之。

“算了，我还是叫你林薇吧。”莎莉虎起脸来喃喃自语。

后来，林薇年纪长起来，很多人都称呼她一声“林姐”，仔细回想起来，这就是一个开端了，尽管莎莉那丫头一直固执地直呼她的全名。

窗外传来引擎声，是韦伯太太的白色轿车驶出车库，沿着车道绝尘而去。果真就是两个世界，连那引擎发出的声音也是妥帖悦耳的。

莎莉面孔稚气，却神色冷冷，趴在窗边看了一会儿，开口道：“林薇，你相不相信，她刚刚到这里时，一连几个礼拜躲在酒店里不出去，怕外面空气不好，

让她过敏，怕得传染病，还怕被抢劫。现在好了，她居然要在这里生小孩……”

林薇看了莎莉一眼，淡淡地笑了笑，自顾自放下包，坐在沙发上看韦伯太太给她的书单。有些孩子，是得冷一冷的。

莎莉见她不语，又主动开口了：“你笑什么？”她问林薇。

“没什么，”林薇回答，“你让我想起一个人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我弟弟。”

“咦，你还有弟弟？我还以为你们都是独生子女。”

“对，我有个弟弟，他叫林凛。”

“你喜欢你弟弟吗？”

“嗯，很难说，有时候我觉得他很讨厌，有时候又觉得世上这么多人就数他最好了。”

莎莉不出声，过了一会儿才道：“我很快也要有一个弟弟了。”

“哦，是个弟弟啊。”林薇还是不动声色。

“嗯，”莎莉点点头，“医生说是个男孩子。”

林薇与莎莉的对话就是这样开始的，林薇对她说起林凛，说他十三岁，在读初中，不像其他男孩子那样喜欢打球，一页书看一遍就可以背出来，成绩却不太好。说他们两人住在一个老房子里面，只有一个房间。她住在后来搭建的小阁楼上，有一扇天窗对着床，可惜城市空气不好，很少看到星星。林凛跟外婆睡在下面，很羡慕她的阁楼，老是想要跟她换。但外婆总是说：“姐姐是女孩子，应该有自己的地方。”

林薇避开某些关于外婆的细节，讲得随意而平静。

“只有你们两人？”莎莉觉得奇怪。

“对，”林薇点头，顿了顿才说，“从前还有外婆。”

“现在呢？”

“外婆去世了，就是去年秋天的事情。”

“我很难过。”莎莉愣了一愣，讲了一句英文。

林薇又对她笑了笑，还是淡然的样子，心想，莎莉中文讲得再好，终究还是一个外国人。我很难过——中国人不会这样说。

有那么一会儿，莎莉不曾讲话，林薇也不想再说那些事情，言归正传道：“有个弟弟还是很好的，你以后就知道了。”

“有什么好？”莎莉不以为然。

“一开始他很小，你可以疼爱他；等有一天，他长大了，也会对你好。”

莎莉“嘁”了一声，问林薇：“你们是不是很穷啊？”

林薇心想，你知道什么是穷？只能说：“我和林凛都还在上学，没有工作，大概算是很穷吧。”

到了中午，有女佣过来做饭和打扫，饭摆上来，林薇和莎莉就坐在餐厅里吃。餐厅正对着花园，草地上有云飘过投下的影子。

“林薇，下午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吧？”莎莉突然开口。

“你妈妈说了你在关禁闭，不能出去。”林薇回答。

“不算出去啊，”莎莉狡辩，“就在这个住宅区里面，不远的，只要走十分钟……”

“不行。”林薇摇头，不容商量的口气。

下午，林薇陪莎莉看书。书房里的藏书很多，且都是簇新的，大多数是房东一整批买了来摆样子的。她自己也找了本书来看，是欧文·斯通的《马背上的水手》。

莎莉还在一旁聒噪：“林薇，你想不想游泳，我知道一个地方有游泳池……”

林薇不理，在莎莉家的第一天，就这样过去了。后来，她也曾回想起那一天，如果她同莎莉去了那个地方，一切会不会就不同了呢？也许。

傍晚，韦伯太太回家，林薇便下班了。她骑车回市区，路上天转阴了，空气闷热，雷雨在即。

林薇抬头看看天，犹豫了一下，最后还是决定先不回家，去劳务介绍所。

找到韦伯家这份工作之前，她还有另一份工在做。当时的女大学生打工无非就是两种——家教，或者促销员，那一份就是促销员。现在莎莉那边要做全天，促销员就要辞掉了。明知没有办法，她还是觉得有些可惜，只怪时间不够，不能两面兼顾。

劳务介绍所里的几个老阿姨已经认得她了，还知道一点她家里的事情，听说她要辞工，都在那里问：“咦，林薇，怎么不做了？”

在那帮出来勤工俭学的女孩子当中，她大概可以算是最积极的了，差不多到了钻进钱眼里的程度，什么活儿都做，来者不拒，从来不挑早晚远近。过去一年，她卖过的东西有酸奶、火腿肠、洗衣粉、卫生巾，最近的是一种啤酒，绿色瓶子的，宣传标语只是一句：人生须尽欢。

林薇领了最后一期的工资条，便去出纳那里拿钱。出纳却叉着腰站在门口看热闹，有个女孩子在那里等着退押金，好像有什么纠纷，正跟一个老阿姨一来一去地磨。

老阿姨道：“早都说好的，今天就要上班了，你突然说不做，这个时候叫我上哪儿去找人？”

女孩子答：“你别难为我了，我真不能穿这个，我爸妈也不让我到那种地方去，

而且还是做晚班。”说完就把一个塑料袋扔到桌上，里面是绿色制服。

“这衣服有什么不对啊？”阿姨拎起袋子抖出来，“小姑娘，你这个年纪怎么这么保守？”

那件绿色制服林薇看着眼熟，她卖啤酒穿的好像就是这种，她问出纳：“怎么回事啊？”

“嫌衣服太暴露了呗。”出纳回头看看她。

“也是在超市做？”林薇又问，心里纳闷，那种简陋的尼龙布制服还能暴露到什么程度。

“不是超市，好像是酒吧，得上晚班。”出纳回答。

“也是十五块一个钟头？”

“不是，二十五块一个钟头，超出基本指标还有提成……”

林薇动了心，晚班？这活儿简直就是为她量身定制的。她径直过去问那个管事的：“阿姨，你看我能干吗？”

阿姨抬眼看看她，问：“你多大了？”

“十九。”她回答。

“今晚就上班，没问题？”阿姨又问。

林薇点头。

阿姨笑了，瞟了一眼那个撂挑子的姑娘，对林薇说：“得，那就是你了！”

林薇大喜，心想今天真是走了运，赶着来这一趟还真是值了。她重新办好手续，领了制服，又借了办公室的电话打回去。家里没有装电话，有事总要打到隔壁人家，麻烦他们叫林凛过来听。

“身上钱够吃晚饭吗？”她问林凛，电话里的背景音是邻居在骂孩子。

“够的吧……”林凛回答，疲沓沓的样子。

林薇无语，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她从林凛嘴里就听不到一句爽快的答案了，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青春期吧。

正这么想着，林凛又问她：“姐你出去一天，晚上也不回来啊？”

这隐约还是从前那个圆圆脸小男孩的口气，林薇笑起来，声音却还是冷的，关照他：“我晚上还有事，你自己去吃碗面，吃完就回家，不许在外面乱跑，知不知道？”

“我一个男的怕什么，倒是你……”那边又回到疲沓的状态。

“你算什么男的，给我在家好好待着，听到没有？！”她这里声音也大起来。

“我怎么不是男的，如假包换的……”

“别贫嘴了你，”林薇打断他，“期终考试成绩下来没有？”

“啊？嗯……那个……等你回来再说吧。”林凛开始打马虎眼，说完就把电

话挂了。

林薇还想打回去继续骂，无奈时间已经不早，只得作罢。放下电话下楼，大雨已经落下来了，有不少人在门口等着雨停，方才那个撂挑子的姑娘也在那里。

那姑娘也看到林薇了，嘴里嗤了一声，道：“你知道那是个什么地方吗？”

林薇没接茬，她的确不知道她要去推销啤酒的是什么样的地方，手上只有管事阿姨给的一张名片，说是那里吧台的负责人，酒吧名字叫 Ash，译名是“爱墟”，地址在市中心一个很好的地段，单看路名，就知道是望着江的。

在这一天以前，林薇总共只去过一次酒吧，还是班级搞活动，跟大学同学一起去的。那间酒吧在大学边上，装饰得有些异国情调，是老少咸宜的一个地方，顾客中很多外国人，服务员都会讲一点英文。他们是下午去的，店堂里有人聊天有人打牌，还有人组织了个当时很流行的英语角，总之让她觉得并无不妥。只是贵，酒水单上一份果汁的价钱，是她一个星期的饭钱。如果是自己付钱，她肯定不会去，所幸是由几个阔气的男同学买单，而她又不是那种很有骨气的人，乐得去吃白食，玩得也开心。事后，人人都说她酒量不俗，简直千杯不醉。她当时听了觉得挺高兴，过后却又开始自责——这可能就是遗传吧，毕竟她有这样一个妈妈。

等了一会儿，天就已经完全黑了。林薇耽搁不起，庆幸自己带了雨衣。她天生就没有安全感，各式各样的东西，用得上的用不上的，每天行军一样背在身上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就好像雨衣，这时候就用上了。

她套上雨衣，骑车赶过去，照着名片上地址，在市中心迷宫一样的旧城里打转，找那个似乎是臭名昭著的地方。她在一个街角停下来问路，人家只是随手一指，她顺着那方向抬头望去，方才发现已是身在此山中了。

路对过一座摩天大楼的楼顶亮着一副霓虹招牌，三个银色字母，Ash，闪着钻石一样的光，穿透溽热的夜幕和细密的雨雾，离得很远就能看到了。

林薇从没进过这样的地方，到了楼底下又问了几个保安才算是摸对了路。她坐专用电梯上到高区，电梯门一开，便是一个石英矿洞般的所在。对这个城市的大多数人来说，已经是夜里了，但此地的营业时间却还没到，里头许多地方还是黑黢黢的一片。她努力适应这样的光线，走了几步，隐约看到清洁工在打扫，吧台有人进进出出。她过去找了个人递上名片，又等了好一会儿才见到吧台当班的主管。那是一个穿黑衬衣的男人，估摸着三十来岁。林薇看他名片上印着的英文名字是埃米特李，便傻乎乎地管人家叫李老师，人家看看她，不屑地笑了笑，叫了个姑娘过来带她去后面员工更衣室换衣服。

更衣室里有镜子，不照则已，一照窘得她脸都红了。她上身就一件白色的薄

汗衫，雨衣里闷气，一路上她出了一身大汗，就算没有淋雨，衣服也都湿了，汗湿了的部分贴在身上，只有前胸后背两块还是干的，勾勒出一个胸罩的轮廓。

她赶紧找了个角落把衣服脱了，换上制服。那身制服果然是很暴露，颜色跟她从前在超市穿的一样，也是绿白相间的，款式却完全不同，上身是很短的露脐背心，下面一条迷你裙，将将遮掉内裤，但比起她自己那件“透视装”还是好多了，有那样的败絮在前，她的尺度也变大了，自觉勉强可以接受，镜子里映出自己的样子，似乎也不怎么难看。

“你腿真漂亮，又长又直，我要有这么两条腿就好了。”带她来的姑娘也看着镜子里的她感叹。

林薇有些尴尬，她长这么大，不是没有人说她漂亮，但都只是很宽泛地说“漂亮”，她的身体还从没被陌生人这么直接地夸赞过。

“我叫江丹丹，你叫我丹丹就行了。”那姑娘自我介绍，一边说一边也开始换衣服。

丹丹个子不高，长发，大眼睛，面孔精致，穿着衣服看不出来，一脱才知身材前凸后翘，完全像是变了一个人。林薇也说了自己的名字，不知道接着该干什么，只能在一边等着。丹丹很快换好衣服，带她去外面转了一圈。

“这是吧台，你刚才已经看见了，要是没事你就在这儿站着，楼下有舞池和卡座，DJ坐在那边，包厢都在楼上……”丹丹边走边说，她是做领舞的，穿的比林薇还要暴露——上身一件黑色束身衣，下面就是三角裤，材质像是薄薄的皮革，脚上一双细跟的高跟鞋也是黑色的麂皮。她的皮肤又是细白的，黑白配在一起，就连林薇这样没什么经历的女孩子，都觉得有种摄人心魄的魅力。

待两人走到东面，隔着一面玻璃幕墙，林薇又看到那个刚为她指路的霓虹招牌，只是从这里看，字是反的。而且，远看精巧的三个字母，到了跟前才知道究竟有多大——整间Ash占了三个楼面，每个字母便有三层楼那么高，招牌正面闪烁的钻石光溢散在夜空里，倒是背后黢黑繁复的钢结构历历在目。远眺就是城市的夜景，人站在那里便觉得渺小，就好像是某个超级英雄漫画里的场景。

林薇从来不曾站得这样高，一时看得愣神，直到丹丹开口打断她的思绪：“这几桌是常要送酒的，动不动就摆满台子，不过不大会是啤酒。”

丹丹说的是紧挨着那面幕墙的几个卡座，比别的座位都要高一些，位子也更大。

“为什么？”林薇问。

“嫌太便宜呗，”丹丹答道，“人家讲究的是高端大气，都是点轩尼诗，或者库克香槟什么的。”

“坐这几桌的都是有钱人？”